

由於董事目 預期本集團根據經重續 略框架協 每年就提供其他金融服 應付予眾邦銀行之總費用及支出將少於3,000,000 元，提供該等服 將屬於上市規 14A.76(1)(c)條項下之最低限額內，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 14A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 及股東 准規定。

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之公 ，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眾邦銀行訂立之先 略框架協 。先 略框架協 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眾邦銀行訂立經重續 略框架協 ，據此，訂約方同意重續先 略框架協 以便於本集團持續發展交易平台及提供供應鏈金融服 ，及 等將於下 方面 續 作：(i)眾邦銀行 本集團提供銀行存款服 ；(ii)眾邦銀行 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 ；及(iii)本集團將客 轉介予眾邦銀行以獲取貸款及信貸融資服 。

經重續 略框架協 之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

經重續 略框架協 須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 項下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公 及股東 准規定(如適用)) ，方可作實，且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服務

根據經重續 略框架協 ，

- (a) 本集團 公司須於眾邦銀行開立銀行賬 並存款及支持眾邦銀行的金融業發展；
- (b) 眾邦銀行將通過 本集團 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 持續支持本集團的業發展；

- (c) 就本集團將客 轉介予眾邦銀行(有關客 應由眾邦銀行獨立評估及 准)以獲取貸款及信貸融資服 而言，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公司) 意：
- (i) 其只會將透過交易平台採購貨物的客 轉介予眾邦銀行。眾邦銀行 有關客 就此授予的貸款及融資僅用於貨物採購。本集團無權 眾邦銀行為有關客 提供的所 款項中 除任何 、費用或金額；
 - (ii) 其只會將本集團根據 等交易模 及過 與本集團的交易認為有償還能力 的客 轉介予眾邦銀行；
 - (iii) 其應協 眾邦銀行收集客 的相關信貸信 以及眾邦銀行可能 理要求 的與貸款所 款項使用的有關信 ；
 - (iv) 其應根據客 的交易模 眾邦銀行提供信 ，以便於 備資金及就貸款予客 進行資金需求 預 ，並准許眾邦銀行以 相關 及 規的方 獲取其數據以便核實相關信 ；
 - (v) 倘本集團介紹的客 違反貸款協 或 欠還款，其應於收 通知 兩個工作日內協 眾邦銀行以 相關 及 規的方 有關違約客 收回未償還的本金及 ；
 - (vi) 其應為眾邦銀行就客 眾邦銀行質 的商 提供倉儲及託 服 ；
 - (vii) 眾邦銀行應優先考慮本集團介紹的客 ，於 相關 、 規及眾邦銀行內部信貸政 的 提下提供貸款和信貸融資。眾邦銀行 該等客 提供的融資服 的條款及條件應以最終協 為 ；及
 - (viii) 眾邦銀行不 本集團 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及信貸融資。
- (d) 倘發生以下 ，眾邦銀行有權根據經重 略框架協 就所轉介的客 單方面暫停或終止與本集團的 作，或根據經重 略框架協 或任何其他將予訂立的相關特定協 及 執行其權 ；
- (i) 針對本集團介紹的客 受 中國任何主 政府機構處罰，而該等處罰尚未撤銷或客 尚未妥善整改相關違約問題；

- (ii) 本集團介紹的客 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任何對社會有重大不 響的事
件；或
 - (iii) 違約負債總額超過眾邦銀行 本集團客 提供的貸款及信貸融資金額的
4%；及
- (e) 倘存放於眾邦銀行的存款發生任何資本損失，本公司有權根據經重續 略框
架協 單方面暫停或終止與眾邦銀行的 作。

定價

本集團存入眾邦銀行之存款之 率將根據中國普通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或 類存
款不時提供之 率按公平基 進行磋商。於任何 下，存款 率不應低於中國
人 銀行就 類存款所指明之 率。

眾邦銀行就提供其他金融服 所收取之服 費用乃根據中國人 銀行或銀監會規
定之費率而釐定。倘未獲 有關規定費率，服 費用將計及現行市 及中國其他
普通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 所收取之費率 按公平基 進行磋商。

本集團將不會就轉介客 予眾邦銀行收取眾邦銀行任何費用。

歷史金額及存款上限

下文載 先 略框架協 項下(i)本集團於眾邦銀行存入存款之歷史最高每日結
餘(包 應計)及(ii)歷史存款上限：

存款之歷史最高每日結餘及存款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人 幣407百萬元 (上限：人 幣1,000百萬元)	約人 幣594百萬元 (上限：人 幣1,600百萬元)	約人 幣130百萬元 (上限：人 幣2,300百萬元)

建議存款上限及基準

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的每個
年度，本集團於眾邦銀行存入存款之建 最高每日結餘(包 應計)(即建
存款上限)為人 幣300百萬元。

於釐定建 存款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i)本集團於眾邦銀行存入存款之歷史最高
每日結餘；(ii)本集團之現金流量；(iii)挑選存款服 供應商之風險控 ；及(iv)本
集團於經重續 略框架協 期限內之預計融資需求 。

訂立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其中包~~括~~) (i)本集團運營之交易平台客 對供應鏈金融服 之需求 不斷增 ；(ii)預期客 在交易平台上之購買力 增 (而交易額增)，故 其客 介紹 眾邦銀行將使本集團受益；(iii)本公司與眾邦銀行之 之協~~同~~ 效應及先 建立之 好關係；(iv)經重~~續~~ 略框架協 並無限 本集團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存入存款，而本集團可全權酌 根據~~各~~ 銀行提供之相關 率及其他條款 定存入存款之銀行；及(v)眾邦銀行 備~~有~~ 本集團提供不遜於其目 獨立 三方客 所提供之 率及其他條款，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包~~括~~閻先生， 已就相關董事會 案放棄 票)認為，訂立經重~~續~~ 略框架協 及其項下擬 進行之交易(包~~括~~建 存款上限)屬公平 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 過程中按 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 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 益。

除閻先生因於經重~~續~~ 略框架協 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已就相關董事會 案放棄 票外，經本公司作出一切 理查詢 所深知，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 案放棄 票。

與於眾邦銀行存入存款相關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 措施，以確保眾邦銀行就本集團所存入存款提供之 率不遜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或~~同~~ 類存款 本集團提供者，及本集團存入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不超過建 存款上限：

- (a) 本集團將每日密~~切~~ 監控存款之最高結餘，以確保該結餘不超過建 存款上限；
- (b) 存款將由本集團以自願及非獨家方 存入。在 定存入存款之銀行 ，本集團將考慮眾邦銀行提供之 率及其他條款並將其與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相似類型存款所提供者作比較；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經重~~續~~ 略框架協 項下之持~~續~~ 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 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 理，並 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 益；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聘外部核數師對經重續略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及

(e) 董事會將持續監督本公司有關經重續略框架協議之內部控制措施。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 日期，眾邦銀行由卓爾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0%權益，而卓爾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閻先生持有99.9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眾邦銀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經重續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 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經重續略框架協議於眾邦銀行存入存款之建 存款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14A章，根據經重續略框架協議於眾邦銀行存入存款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 規定， 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 意見)及股東 准規定。

由於董事目 預期本集團每年就提供其他金融服 應付予眾邦銀行之總費用及支出將少於3,000,000 元，提供該等服 將屬於上市規則14A.76(1)(c)條項下之最低限額內，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 及股東 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 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 事(i)建設和運營消費 、農產 、化工、塑料原料、黑 及有 金屬等B2B電商交易平台；及(ii)

眾邦銀行

眾邦銀行為銀監會發牌的私人商業銀行，其總部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眾邦銀行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營業及主要事提供線上和線下的銀行服務，尤其以涉及供應鏈網絡交易的中小企業及個人為目標。眾邦銀行由卓爾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0%權益，而卓爾控股有限公司由閻先生持有99.95%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理查詢所深知、全及確信，眾邦銀行之其他股東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 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 詞 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 理委 會
「本公司」	指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 於開曼群島註冊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 上市(股份代號：20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 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 」	指	聯交所 上市規
「閻先生」	指	閻 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其他金融服 」	指	眾邦銀行根據經重續 略框架協 本集團提供之資金結算、支付及其他金融服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 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 共和國，僅就本公 而言，不包 港 、中 華人 共和國澳門特 行政區及台灣

「建 存款上限」	指	本集團於經重續略框架協 期限內任何特定日期於眾邦銀行存入存款之建 最高每日結餘(包 應計)(如本公 「建 存款上限及基 」一 所載)
「先 略框架協 」	指	本公司與眾邦銀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訂立之 略框架協
「經重續 略框架協 」	指	本公司與眾邦銀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 略框架協
「人 幣」	指	人 幣，中國 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 聯 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平台」	指	由本集團運營之B2B電商交易平台
「眾邦銀行」	指	武漢眾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 北省武漢市的持牌銀行
「卓爾控股有限公司」	指	卓爾控股有限公司，一 於中國 立之有限公司，由閻 先生持有99.95%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 日期，董事會由八 所組 ，其中包 執行董事閻 先生、于 博士、衛 先生、齊 平先生及閔雪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 夫先生。